

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

司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第八項授權規定，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歷經二次修正。茲因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之一規定，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其審理及相關文書傳送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爰配合修正上開辦法名稱為「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並修正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遠距審理、遠距審理設備及陳述人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法院就遠距審理之聲請，宜審酌及應確認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
- 四、法院進行遠距審理需使用法庭及排程系統之登記事項，及關於指定專人負責事宜。(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
- 五、審理筆錄及其他文書之簽名、傳送、傳回方式及原本寄回。(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陳述人依法聲請日費、旅費或報酬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